



规矩出行 安全你我
之“电”“恸”车

“一辆电动车别了我近半小时”

公交司机直接被“斗气”的电动车磨得没了脾气

本报济南8月6日讯(记者 张泰来 戚云雷 王兴飞) “别了我20多分钟,将近半小时,我往哪儿走,他就往哪儿走,一直在我车前面,不急不慢的,我觉得他这是成心斗气。”6日,济南市91路公交车驾驶员韩道庆致电本报热线说。

6日本报集中报道了城市中的电动车事故,探讨电动车的整治难题。报道见报后许多热心读者致电本报热线,分享自己经历的电动车故事。

济南市91路公交车驾驶员韩道庆讲述了他跟电动车之间的一段过节,此事就发生在大约10天前,那天,韩道庆驾驶公交车正行驶在清河北路上,一辆电动车突然由辅道行驶到了公交车前面。

“骑车的是名30多岁的男士,就在我前面不急不慢地开着。”韩道庆说,行驶了一分多钟,男子也没有变道到辅道去的意思,韩道庆摁了一下喇叭,示意他靠边行驶,自己好超过

去。

“谁知道,不摁喇叭还好,一听到喇叭声,他回头看了一眼,骑得更慢了些。”韩道庆说,因为担心投诉,他不能下车跟电动车主争执,真是一点脾气都没有了。等到拐弯,上了另一条路,韩道庆以为这下可总算摆脱了,可没想到的是,男子似乎知道91路的行驶路线,趁着公交车靠站的工夫,又赶到了公交车的前面。

“一直别了20多分钟,你说这不是成心斗气嘛!”韩道庆说。

“有些车还突然变道,斜穿马路,猛一下子出现在视野中,吓一跳,只能本能地踩刹车,害一车乘客差点跌倒。”公交驾驶员周先生说,这样的事情他几乎每天都会遇到。

其他的读者电话及我们街头的随机调查也显示,闯红灯、斜穿马路、走机动车道、骑车打手机、并行行驶、逆行、违法载客是市民最为反感的几种电动车恶习。

现场直击

电动车合格证“不合格”

一面写机动车,一面写非机动车

6日上午,济南历下交警联合环保、工商等部门对4家改装、销售所谓助力车、摩托车的店铺进行查处,查处了24辆非法改装的摩托车。

6日上午10点,济南市历下交警大队联合历下区市场监管局、历下环保局、历下公安分局经侦大队、姚家派出所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,对辖区香港街上4家从事摩托车销售改装的店面进行突击检查。

在一家店面里,老板指着一辆白色的车辆称这是从无锡进来的新车型,“助力车,手续合格证都全,没问题,不用挂牌,交警不查。”

“助力车是有燃油或者电动与人力混合的动力来源,必须有脚蹬,你这连脚蹬都没有

肯定不是助力车。”工作人员说。类似的助力车在店里还有二三十辆,其他三家店里或多或少也有类似“助力车”在售,全都没有脚蹬,名为助力车,多数实为电动车。

接着按照工作人员的要求,店老板拿出了这辆车的合格证,看了这张合格证,工作人员不禁哑然失笑。这张所谓的合格证,本身就闹了一个乌龙,搞不清楚自己到底是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。记者看到,这张合格证上一面写着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,在另一面则写着非机动车技术参数。

工作人员还查扣了24辆非法改装的摩托车电动车。

本报记者 张泰来

随手拍

聊城

电动车逆行 撞车负全责

高唐县城区曾发生一起两辆电动车相撞事故,缘起其中一方逆行。

高唐民警表示,张女士在城区骑电动车逆行和王先生的电动车相撞,经勘察现场及两车相撞痕迹,辅以监控录像,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显示:张女士骑电动车违法逆行行驶,是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,王先生骑电动车属于正常行驶,无过错。根据规定,判定张女士在该起事故中负全部责任,要赔付对方医疗费用、修车费用共计3000余元 本报记者 王尚磊

泰安

大货车停路边 电动车径直撞上

本报泰安8月6日讯(记者 曹剑 通讯员 张力斌 赵欣) 5日下午1点多,泰安城东交警大队接到报警,燕邱路发生交通事故,一辆电动车撞了停在路边的大货车,电动车驾驶员受伤入院。事故处理民警立刻赶到了现场。民警发现,一辆红色解放牌重型半挂车,头北尾南停放在道路右侧,一辆由南向北行驶的电动车,从后部撞上半挂车上,导致电动车倒地,驾驶员受伤。

随后民警从医院了解到,电动车驾驶员受伤较重,必须住院治疗,一只眼球被摘除。

民警称,此前曾有类似案例,判双方同等责任。但该案件责任情况正在认定中。

菏泽

电动车四天 惹了60次祸

据菏泽公安交警支队工作人员介绍,菏泽市交通事故中,非机动车引发的交通事故占比也逐渐增加。“上周一到周日菏泽市全市因电动车引发的交通事故有129起,占同期交通事故一半。”该工作人员统计后告诉记者,本周一至周四电动车引发的交通事故已经发生60起,“非机动车引发的交通事故占比也逐渐增加,主要原因还是非机动车车主驾车车速过快,并且不遵守交通规则。”

对此,曾为菏泽市立医院骨科专家的白云振深有同感。“前不久,一位朋友叫我帮忙抢救一位发生交通事故的年轻人,他就是驾驶电动三轮车出的车祸。”白云振说,驾驶电动三轮车的男子车速过快,在通过一个十字路口的时候,撞到非机动车车尾,造成脑挫裂伤、脑出血,抢救无效死亡。本报记者 周清

滨州

乡村路口两姐妹 被撞出十几米

本报淄博8月6日讯(记者 杜雅楠 通讯员 管林建) 1日,家住滨州市博兴县陈户镇西寨村的尹丽群到亲戚家玩,中午11点30分左右,姐姐尹丽君骑电动车接其回家,尹丽群就坐在电动车后座上。两人沿西寨村内的公路由南向北行驶,走到西寨村村委会东边的十字路口,姐妹俩由南向西左转弯,此时,一辆小型轿车由西向东经过十字路口,尹丽君驾驶的电动车猛地撞到了汽车车头的位置,坐在后座的妹妹尹丽群被甩出十几米,导致脚踝挫伤,姐姐尹丽君受皮外伤。

两亿电动车需要“身份证”

给电动车定性、上牌照,用规则引导电动车行业迫在眉睫

我国曾被称为“自行车王国”,但现在电动车取而代之。至2013年底,我国电动车保有量已达1.81亿辆,且近年来年产量都超3000万辆。说我国已进入“电动自行车王国”时代一点也不为过。但“疯涨”的电动车,带来一些问题。各地出台措施,禁止上路、挂牌登记等,但是“法不责众”,规则被汹涌的电动车流逐渐吞噬。那么,电动车顽疾,到底如何治理?

本报记者 张泰来 戚云雷 王兴飞



8月1日,滨州博兴姐妹俩骑电动车被撞事故现场。 本报记者 杜雅楠 摄

厘清规定 规定打架 顶层设计屡难产

源头限速 出台新国标 让电动车慢下来

重拳处罚 登记备案上牌 违反规则就得罚

电动车的“身份”问题一直纠缠不清。2012年出台的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中规定,时速在20公里以上、50公里以下,重量超40公斤的电动车纳入机动车管理范畴。

那么,照此规定,行使在路面上的电动车大部分属于机动车范畴,如何按照机动车管理?深圳、福州等城市早在2011年就采取了部分主要道路禁止电动车通行的措施,各

地也先后推出了电动自行车统一上牌登记等管理办法。治理手段不可谓不严格,在治理措施实施之初,确实起到了一定作用。但在电动车保有量一再攀升的情况下,种种乱象却迅速卷土重来,形成了屡禁难绝的局面。

为何有法律规定却难以实行?其中一个原因便是该规定与工信部规定的《车辆生产企业公告》难以并行。在工

业部产品目录中,现今只有七款电动车,市面上的九成电动车没有挂牌资格,致使各地的挂牌政策难落地。

规定打架的问题,需要上层协调解决,只要是电动车符合规定,就让其进入产品目录;如果不合规定,则予以取缔,顶层的纠缠不清,需要厘清并坚决执行。如此方能给地方上的电动车治理提供正面支持。

最快的在年内实施。并且有限速的“杀手锏”,一旦超速,电动车自动断电。

新的标准一旦出台并切实落地,则真正从源头上给电动车上了“刹车”,让数量近两亿的电动车再也“风”不起来。

对全市两轮电动车进行免费登记备案,规定电动车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后方可上道路行驶,去年9月份,柳州已登记电动车65.5万辆。

办法同时规定,交警部门对两轮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处以20至50元罚款,不愿意缴纳罚款的,可选择接受不少于3小时的安全培训教育。

在“柳州模式”基础上,2013年8月,广西出台《电动自行车

目前《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》是1999年实施的,已实施14年,其规定电动车时速不超20公里。已经实施了14年的老规矩,不再适应目前“电动车王国”的现实。据悉,新国标或将放宽标准,将最大时速从不过20公里放宽到26公里,

对两轮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处以20至50元罚款,不愿意缴纳罚款的,可选择接受不少于3小时的安全培训教育。

对两轮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处以20至50元罚款,不愿意缴纳罚款的,可选择接受不少于3小时的安全培训教育。

对两轮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处以20至50元罚款,不愿意缴纳罚款的,可选择接受不少于3小时的安全培训教育。

对两轮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处以20至50元罚款,不愿意缴纳罚款的,可选择接受不少于3小时的安全培训教育。

对两轮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处以20至50元罚款,不愿意缴纳罚款的,可选择接受不少于3小时的安全培训教育。